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958)

(股份代號: 1958)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此通知閣下，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其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公司網站 www.baicmotor.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請閣下主動查看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若閣下希望獲悉公司發佈的公司通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訂閱訊息提示服務。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亦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如果公司沒有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於日後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為積極履行公司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公司網站瀏覽公司的公司通訊。由此節約的費用不僅有利於公司，也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

若閣下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aicmotor.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除非被提前撤回或修改，否則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即使閣下曾經收到公司就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選擇之函件並已作出選擇，仍請閣下再次作出選擇。請注意閣下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如有）將失效。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謹啟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